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剧烈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积极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应流先生通过非公开发行增持700万股公司股份,同时,公司设立霍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管理层投资平台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58.8万股股票;除上述人员外,公司部分员工亦以霍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认购平台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58.2万股股票。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7月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稳定股价。

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增进交流与互信,增强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分红金额:0.054元。

5.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3元;对于拟减持股票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减持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证券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自动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8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股票代持协议(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退税率。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

3.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4.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霍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光大控股机械投资有限公司、CDH PRECISION (HK) LIMITED将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除以本公司之外,其他流通股股东红利委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公司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51-63737776

3.传真:0551-63737880

4.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

●扣税前现金红利0.054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513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一、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4元(含税),其派发现金股利21,600,540.00元。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419号会议室、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号遮打大厦11楼平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大会厅、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606号会议室以视频方式同步召开,同时部分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16人,董事任汇川先生、吕华生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姚波先生、孙建一先生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17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明哲

委员:叶奇蓁、黄世雄、葛明、杨小平

秘书:陈心颖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葛明

委员:斯蒂芬·迈尔(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奇蓁、孙东东、杨小平

秘书:叶素兰

3.董事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东东

委员:马明哲、黄世雄、胡家麟、任汇川

秘书:孙建一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奇蓁

委员:胡家麟、孙东东、葛明、谢吉人

秘书:蔡方方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明哲先生继续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范寿春先生和孙建一

先生继续出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任汇川先生出任本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孙建一先生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继续聘任任汇川先生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继续聘任李源祥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五、同意继续聘任任汇川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首席稽核执行官,继续聘任陈心颖女士、陈克祥先生、曹实凡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姚军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师兼公司秘书,继续聘任金绍辉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非执行董事对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8日10时至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顾立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4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顾立基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顾立基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顾立基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5-01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稳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规定了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4名董事(独董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措施但不包括回购公司股份、要求控股股东拟定增持股份、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详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说明书》)

其他事项。

1、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管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在锁定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目前公司运营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公司承诺将继续坚持合规经营,努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以真实、持续和稳健的业绩增长回报广大投资者。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e互动等平台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同时欢迎广大投资者走进公司,增进彼此互信,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6.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医药行业发展前景、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坚决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4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价价格出现非理性下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对股价因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巨幅下跌非常关切,正积极研究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前一个自然日内,不转让任何所持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郑重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同时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目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研究有关稳定

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支持公司研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机制建设。

四、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核心的油轮运输业务今年以来市场持续景气。

五、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发布了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预计上半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0%—13%。

六、公司目前经营的各项工作均正常推进,各项工作均正常推进。

七、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为股东提供投资决策依据,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e互动、公司网站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和认识公司,树立良好的投资理念。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3.公司坚定看好国家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并将其与广大投资者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